

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整合〔2023〕10号

镇康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伞镇人民政府、勐捧镇人民政府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2〕185 号）、《镇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镇康县 2023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的批复》（镇巩固振兴组〔2023〕1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万元调整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相关单位做好账务调整。

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：01 中央直达资金，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2〕12 号）《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

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22〕51 号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
下达明细表
2. 镇康县 2023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
3. 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硝厂沟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
